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2号

关于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梅江区官炭东路（芹洋花园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7'14.343"，E116°08'39.434"），占地面积988m²，建筑面积3750m²。项目新建一栋五层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科室用房、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配套用房等，项目建成后设50张护理康复床位，门（急）诊病人100人次/天。项目劳动定员55人，工作制度为365天/年，门诊及职能科室采用一班8小时制；急诊、病房均采用三班24小时制。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02-84-01-08578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综合废水依托建设单位另一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南水质净化二厂三者的较严者。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尾气、微生物气溶胶等。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专用烟囱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微生物气溶胶采用自然通风、化学消毒剂等手段控制病原微生物的排放。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汽车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面执行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检验废物、废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不含针头、输液管),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不含针头、输液管)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